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及基金类产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及基金类产品等，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等变化的影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的理财及基金类产品等。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的理财及基金类产品等。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业务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理财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的理财及基金类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及基金类产品等，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等变化的影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严格控制风险，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2、公司财经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经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及基金类产品等，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